

证券代码：830970

证券简称：艾录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964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获受理。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艾录股份，证券代码：830970）将长期停牌。在审查期间，由于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签字律师张杨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特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审查申请并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取得了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70964 号），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恢复审查申请，并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70964 号），同意恢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查。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

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173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审查。公司已于近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材料，辅导备案情况已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监局网站公示，辅导备案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2 日。

根据证监会相关要求，公司开展了三类股东清理及按照锐派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回购注销部分股票的相关工作，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增加停牌事项，公司原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不超过 2018 年 9 月 28 日。停牌期间，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推进公司三类股东清理及回购注销部分股票的相关工作。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向股转公司提交了股份回购申请文件，目前股转公司尚在审核相关申请文件，审核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不超过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 日